

18-9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90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（2503-410000-04-03-760597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年6月27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5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5月29日


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(公章)

2025年5月29日

苏鹏 131400058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鲁锋、13523588607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鲁锋、1352358860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兰林铮、69691440